

B04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福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1月20日,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7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2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0元,共计募集资金50,078.9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毕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毕华验字(2017)13030004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2019年4月29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8月2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国联证券签定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福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6-6.04%	107.14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与币种	预计持有(月)	是否保本交易
203天	本金全保障	无	3.5%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理财产品均满足基本要求。

2.公司财务部跟踪跟踪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资金安全风险。

3.公司将根据拟投资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进展情况。

此次,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近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福系列JR1901结构性存款
2.产品性质:机构结构性存款
3.产品代码:JR1901DB20420、JR1901DB20421
4.风险等级:一级(低)
5.产品期限: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6月24日,203天
6.挂钩资产: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布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二期),待期内10年的收益率。
7.产品结构: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单边下跌
8.预期年化收益率:1.56%-6.04%

9.投资金额:5,0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主要为投资债权类资产。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完全保障型产品,期限为203天,产品到期后赎回,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购买的均是保本型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等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方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09年12月31日	陆凤阳	928,091,841	金融服务业务	江苏银行集团控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基本情况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常州市辖内原5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合作联社、常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常州市新北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坛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原则组建而成的全国首家地市级股份制农村

商业银行。至2019年末,该行资产总额4,083.32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03.64亿元,净利润27.84亿元。(来源: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官网)

(三)受托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说明
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公司董事是否尽到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6,778,713.43	1,748,847,641.18
负债总额	218,375,060.09	283,332,144.18
净资产	1,418,403,653.34	1,465,515,39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32,408.22	92,503,693.96

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重大负面影响的同時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53,675,135.59元,本次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33%,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详见2020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0.83	0
合计		3,000	3,000	20.83	0

最近12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

最近12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
最近12个月内自购理财产品金额(剔除一切理财产品)	2,1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剔除一切理财产品)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7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陈波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 466,6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0.22%。该股份为首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陈波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陈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66,680	0.22%	IPO取得股+466,6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波	0	0%	2020/11/14-2020/12/08	竞价减持	0-0	0	466,680	0.2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及时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披露陈波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陈波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等。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陈波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8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6人,代表股份为54,791,3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24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4,783,478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900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计票人为陈高宇、邵人杰,监票人为李相。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783,4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7,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此议案现场投票赞成54,783,478股,反对0股,弃权0股;通过网络投票赞成7,9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德恒01C202002006-6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律师、朱晓卿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凭证及记录;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符合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

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合法性及程序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2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经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出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791,3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44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数为54,783,4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77%。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验证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事项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54,791,378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总数的100.00%,0股反对,0股弃权。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根据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召集人、监票人、计票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丽
见证律师:杨 兴
见证律师:朱 晓 卿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6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等文件的规定,本基金定于2020年12月10日进行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

除息日:2020年12月11日

分红发放日:2020年12月15日

权益登记日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现金持有人。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由红利转购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11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基础上,按照再投资价格(基金份额净值)乘以2020年12月14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并确认申购份额。2020年12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收入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涉及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0年12月1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个人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江南”)持有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926,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0%;盐城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盐发”)持有公司4,429,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4%;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金源”)持有公司3,887,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5%;常州城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虞山”)持有公司2,252,0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8,494,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93%。(因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每股转增股份0.3股,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数、拟减持股份数、已减持股份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比例已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中科江南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8,300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6,847,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45%。中科盐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9,95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85,000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2,104,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6%。中科虞山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2,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0,000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9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中科金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1,300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3,326,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	------	--------